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110學年度第1學期
選課說明

目　錄

- 選課須知及法規
- 通識課程與特殊課程
- 必修課程上課地點之安排
- 提醒法律護照重要事項
- 110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重要日程

選課須知及法規

法律學系選課規定重大事項新增、刪除或變更

☞1082學期

本系開設於校本部課程(必、選修課程皆包含)，選課人數上限為100人

超過上限之人數，將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後，逕行通知教務處退課。

【本系開設的校本部全部課程(必、選修)皆適用
因系統選課人數上限無法超過教室容量，
故無法於第一階段選課設定人數上限爲100人】

★ 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
系統無法設定課程選課人數上限，故選課結束後，
超過人數部分會依照選課及人數過多之課程分班分組之優先順序進行退課

★ 每學期第二階段選課：
經教務處依選課人數調整教室後，
教室容量未達100人的課程，依教室容量設定選課上限
教室容量超過100人的課程，依本系選課規定設定選課人數上限為100人

法律學系選課規定重大事項新增、刪除或變更

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超過人數部分的退課順序

選課須知-選課及人數過多之課程分班分組之優先順序

(1)本班學生(含復學生)
(2)雙主修、輔系學生
(3)本系延修生
(4)本系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
(5)本系三年級學生
(6)本系二年級學生
(7)本系一年級學生
(8)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研究生
(9)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
(10)非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
(11)同一學院他系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
(12)同一學院他系三年級學生
(13)同一學院他系二年級學生
(14)同一學院他系一年級學生
(15)他院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
(16)他院三年級學生
(17)他院二年級學生
(18)他院一年級學生

法律學系同年級都是同一順序，
同一順序將依最後選入課程時間進行排序

法律學系選課重大事項新增、刪除或變更

☞1101學期

本系一年級課程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階段選課不開放選課。

自110學年度起，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階段選課，

本系一年級課程不開放所有同學選課（包含本系生）。

☛跨域專長選填(下學期約四月份)

109學年度入學之法律學系新生，不得選填法律學系開設之跨域專長。

所有同學需於開放選填期間至學生專區進行選填，

目前法律學系開設的跨域專長為法律與生活、生活財經法律通論。

法律學系選課規定重大事項新增、刪除或變更

☛1092學期

本系二至四年級課程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不開放外系選課。

本學期開始，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本系二至四年級課程，
皆不開放外系同學選課，但雙主修同學不再此限。

【雙主修同學因系統限制，請於自身年級選課期間持選課更正單，
至教務處進行人工選課(請詳閱紙本或mail通知內容)】

☛1081學期

必修課程跨班選課限制規定刪除

必修課程依班級帶入課表不變，但同學得於選課期間，
自行至選課系統更換授課班級，不需事先申請核可。

【尚需遵守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規定第5條第13點；學年課程以修習
同一班級為原則，未遵守規定者，逕行通知教務處退課】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規定 重要事項

第3條： 1.學分下限10學分，上限25學分（1~3年級）

2.學分下限9學分（4年級）

3.延長修業生**至少選修一科**

4.前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教育學程者，得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選課期間內申請超修至**30**學分

【第二階段選課才開放，系統會自行判斷，不用另外申請】

第5條第8點：

全學年必選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及格，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第5條第13點：

全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但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經核准變更修習班級者及統一教學進度之課程不受此限。

【法律學系選必修課程皆適用，學年課下學期自行更換班級，將於選課結束後，逕行通知教務處退課】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規定 重要事項

系上不接受任何理由進行學年課換班申請，亦不會核准變更學年課修習班級

包括下學期發現兩堂課程衝堂、重補修時間衝堂、我之前未修這門課但要畢業一定要修(所有必修皆會代課、必選請自行安排)

目前已開放同學於選課期間自行調整課表，所有的選擇都是有成本的
以上理由同學皆可於選課期間自己進行處理

原排定科目班級為法C（第一次修這門課）

上學期未更動在法C，下學期更換到財B修課 — 不行

上學期選課期間更換成財B，下學期亦在財B修課 — 可以

上學期選課期間更換成財B，下學期更換到財A修課 — 不行

原在法A修課(重補修情況) →

重補修定義
修習過這門課程但未通過，需要
重新修習通過或補未通過的部分

上或下學期未通過，下學年度到法C補上或下學期 — 可以

全學年皆未通過，下學年度到法C重新修課 — 可以

全學年皆未通過，上學期到法C重新修課，下學期到法A重新修課 — 可以

選課相關規定查詢路徑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辦法

查詢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 →「教務組」
→「相關法規」→「選課辦法」

http://reg.pccu.edu.tw/files/11-1004-1960.php?Lang=zh-tw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選課規定

查詢路徑：學校首頁→「學術單位」→「法律學系」 →「單位網址」
→「大學部專區」→「課程資訊」 →「選課」→「選課規定」

http://law.pccu.edu.tw/files/15-1098-59197,c1490-1.php?Lang=zh-tw

通識課程及特殊課程

通識課程重補修原則

重補修	辦法
電腦	105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之重、補修生(含轉學生)，原應修習「電腦」以【自然科學與數學】通識課程替代
通識(人文、自然、社會)	105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含轉學生)選修跨域專長課程得承認通識學分，惟應符合該學系應修習個通識領域學分數為限
歷史	自108學年度起歷史課程停開，原「歷史」課程，以「人文通識」課程中「CEA2 人文通識：中國現代化的歷程」、「CEA3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與社會」、「CEA4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文物」等三門課程替代。

通識課程選課規則

➔1.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

(1)未修滿通識課程10學分者，每學期可修習三門通識課程。

(2)已修滿通識課程10學分者，於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

如修習通識領域錯誤或欲重補修電腦、歷史領域課程者，

可於第一階段選課時，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

➔2.除前項學生外，其餘學生每學期僅能修習兩門通識課程

特殊課程

【以下課程無法自行選課】

實習課程

採申請配對制，須於開放時間向系上申請，待系上彙整配對後，再直接帶入該課程。

H816 00	學期	法律專業試煉 職場實習	2	王寶輝
J126 00	學期	法律專業實踐 校外實習	2	王寶輝
F676 00	學期	法律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2	呂偉誠

案例綜合演練課程

採先考試後經授課老師綜合考量後錄取，再由系上帶入該課程。
(各學年度開課情形，依該學年度實際開課為準)

必修課程
上課地點之安排

三年級必修課「保險法」及「國際私法」於校本部上課

104學年度起

說明：為因應大新館教室進行空間優化調整，教室座位數相應減少，將三年級必修課程「保險法」及「國際私法」於104學年度起，改於校本部上課　。

★備註：調整部分以當年度實際開課資料為主。

提醒「畢業資格」重要事項

- 務必對照**各組必修科目表**修課
- 本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名稱相同或類似者，不計入通識學分**【例：經濟學→社會通識：經濟學】
- 請詳閱校門檻修習規定：

服務學習 ➡ 目前已不分(一)或(二)
請於畢業前通過兩次服務學習

全球競爭力 ➡ 如外語檢定成績有達標，請將**成績單繳交至教務處**
如要選修密集英文，請於選課期間**自行選課**

全人學習護照 ➡ 請自行**注意點數**是否已滿足畢業條件

職業倫理 ➡ 為必選修課程，**請勿自行退選**

必選課程（專業選修科目）

109學年度起入學的同學

畢業前需修滿自身組別所規定的科目10學分

超過規定10學分計為選修學分

法學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法理學
票據法
海商法
強制執行法
法律倫理學
非訟事件法

財經法律

專利法
著作權法
票據法
信託法
商標法
財稅法
勞動法
強制執行法

企業金融法制

課程為選修性質
請自行選課

銀行法
洗錢防制法
營業秘密法
財務投資與風險分析
企業風險管理(內部稽核)
金融市場實務
勞動法案例演練
金融控股公司法與金融機構整併法

110學年度第1學期
選課重要日程與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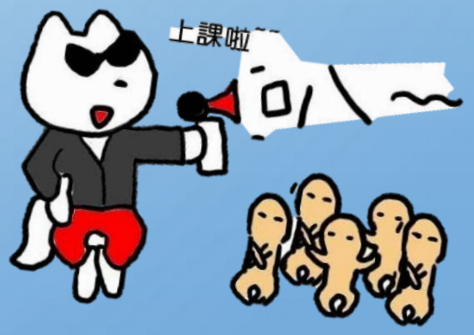

重要事項提醒

1.安排自己的課程時，**請以整學年度進行安排**，不要只看這一學期

2.必、選修課程皆可於選課期間自行更換（特殊課程除外），
請自行**注意相關規**定及**學年課與下學期課程衝突問題**

學校開課是以學年進行開課，依學校要求系上會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選課前，將該學年全部課程KEY入系統中，經詢問教務處，課程開放查詢後，你們應可於**學生專區-課程查詢-班級課表中，看到整學年度的課表**。

3.**必修**課程已依照班級帶入你的課表，其他課程請自行選課

4.部分課程未顯示老師，是因為行政流程尚未完備，無法KEY入

5.這學期所有特殊課程皆已報名完畢，且錄取完成

第一階段選課

110.06.25-110.07.01

各年級選課期間(請自行參酌選課須知)

具有先選課權，每日上午09時至隔日上午7時

未有先選課權，每日下午13時至隔日上午7時

07月01日開放全體學生選課(不限年級)

08月01日開放查詢第一階段選課結果

第二階段選課

110.09.14-110.09.24

備註：

學生應注意本系選課規定、「選課須知」及教務處、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語文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軍訓室、體育室、通識中心等公布之選課有關規定，並遵守之。

每個人學分及選課情況皆不同

如有未盡事宜，敬請自行至系辦詢問

~謝謝~